

证券代码：002487

证券简称：大金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4年1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0亿元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（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信用品种）、借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、抵（质）押担保等方式。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金瑞能源有限公司、唐山曹妃甸区金弘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金瑞”、“唐山金弘”）作为承租人，以其名下光伏发电设备及其全部附属设施等资产作为租赁标的物，分别拟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信金租”）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（唐山金瑞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、唐山金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），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。唐山金瑞、唐山金弘以其项目建成后拥有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为上述业务项下的唐山金瑞、唐山金弘的全部义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建信金租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大金风电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家口大金”）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（以下合

称“招商银行”）分别申请不超过 4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 1 年，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，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为上述 8,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董事长（执行董事）在年度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建信金租、招商银行审批的期限终止之日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99,470.08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97,497.34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44.27%，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！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7 日